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16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5 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9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413,856股普通股（A股）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2、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徐民丰、张国强及董柳波分别签订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最终发行对象”）为以下5名投资者：

- （1）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 （3）徐民丰；
- （4）张国强；
- （5）董柳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最终发行对象（1）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义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1款）、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其参与本次申购。（2）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义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1

款)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3)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为5名投资者。根据最终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公司或自然人,不存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在取得《核准批复》后,经本所律师见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27日24:00前,合计向88名投资者发出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67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1名未有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前20大股东,按照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地址,通过快递邮寄发出;认购邀请对象包括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8年3月13日)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及其关联方则向后相应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7名个人投资者和16家其他机构。

2018年3月28日,作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之一的南京紫金普拓混改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预计其无法在认购前完

成相关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的手续，故改由其有限合伙人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直接参与本次认购。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出了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29日24: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8年3月30日13:00至16:00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4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经本所律师核查，4名递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及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4、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6.36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募集资金需求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发行数量为59,276,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3,584,905	149,999,995.80
2	张国强	3,930,817	24,999,996.12
3	徐民丰	1,886,792	11,999,997.12
4	董柳波	1,572,327	9,999,999.72
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	179,999,994.96
合计		59,276,727	376,999,983.72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59,276,727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不超过61,413,856股的发行数量。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4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确认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均价（即7.06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18]B036号），截至2018年4月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62,809.9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276,72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1,060,446.79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6,346,010.00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发行人取得的《核准批复》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四、投资者适当性、关联关系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询价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为将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后认为，除新工集团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3、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5名认购对象新工集团、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强、徐民丰、董柳波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认购对象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胡义锦 律师

黄 炜 律师

年 月 日